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垣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垣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一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一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24日